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吕梁吴城莜面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0MA7Y6PHJ5F
法定代表人：靳伏贵
身份证号码：142329197906050519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永宁东路196号（东关中国
银行对面二楼）

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当事人经营活动中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饮具（小碗和盘子），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测，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5年12月10日，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2份《检验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NO:ZL2025(JW)-3JC-176（小碗）、NO:ZL2025(JW)-3JC-177（盘子），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同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现场检查时，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餐具已使用完。经调查：当事人公司员工于2025年10月27日共清洗餐具40套（一套餐具为小碗1个和盘子1个），当日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对当事人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检7套（小碗7个、盘子7个），备样3套（小碗3个、盘子3个），抽检时抽样人员支付了样品费用每套6元，共计60元；当事人提供给顾客使用30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餐具不收取费用。当事人餐饮具不合格的原因，主要为清洗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等原因，并进行了整改。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给顾客提供的餐饮具，经抽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当事人提供给抽检机构10套，每套6元，货值金额60元，违法所得60元。免费提供给顾客使用30套，无违法所得。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洗净，保持清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

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之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店长身份证复印件、清洗餐具员工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复印件。证明对象: 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和现场陪同检查人员身份及员工健康情况。

证据材料 2: 检验结果告知书、检验报告。证明对象: 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抽检情况，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情况。

证据材料 3: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对象: 当事人不合格餐饮具如何清洗，使用数量。收到检验报告后，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当事人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收到《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罚告〔2026〕10 号）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不知道上述餐饮具为不合格产品，出现问题后，主动分析不合格餐饮具出现问题的原因，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

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经营活动中给顾客提供的餐饮具不合格的行为；

2. 给予警告。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